

# 中山市住房保障申请家庭情况公示

经审核，下列我市公租房申请家庭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以实名形式向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提出书面意见或来人反映。联系电话：88363317

公示时间：\_2025\_年\_03\_月\_26\_日至\_2025\_年\_04\_月\_15\_日

序号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家庭人口	申报家庭资产 (万元)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月)	汽车持有 情况	商事登记 情况	减免情况	申请住房 保障类型	备注
1	宁梅凤	440921***** *****	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号之***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中心大街***号	4	1.26	0.00	1248.96	0	无	减半	实物安置	
2	钟万燕	511521***** *****	中山市南城区南二路***号	中山市南区渡头义兴街***号	4	0.50	0.00	2864.66	0	无	无减免	实物安置	